华侨大学医学院文件

医学[2019] 4号

华侨大学医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职责细则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顺利进行,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,预防和减少事故,保护师生人身利益和公共财产安全,结合学院的工作实际,根据《医学[2018]5号-华侨大学医学院生物医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办法》,结合我院实验室工作的特点,特约定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职责细则。

第二条 树立"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"的思想,坚持"谁主管、谁负责,谁使用、谁负责"的原则,采用逐级负责制,具体为:各个实验室(房间)负责人对实验室(中心或平台)主任负责,实验室(中心或平台)主任对学院分管领导、党政领导负责,全面贯彻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、学院制定的安全卫生管理制度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卫生责任人与院级主管单位签署《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责任书》(实验室版)(附件1),并遵照执行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卫生责任人自觉接受上级有关职能部门和学校、学院的指导监督,积极配合查处违规行为、整改以及事故调查。

第五条 负责本实验室安全卫生日常管理工作,包括台账记录和保管,做到责任落实到人。

第六条 根据实验室的特点制定本实验室安全卫生的相关规定(包括操作规程、仪器操作说明、应急预案、值班制度等),张贴在实验室显著位置并负责实施。

第七条 落实值班制度,值班安排表每月 1 日报送实验室秘书。督促搞好本实验室卫生,定期进行检查,及时整改安全隐患。

第八条 建立并负责按时记录本实验用房内危险性物品管理 台账(包括特种设备、危险化学品、剧毒品、易制毒品、气体钢 瓶、病原微生物和实验动物等)。

第九条 负责对本实验室使用人员进行安全基本常识、仪器设备操作、实验流程及防护、意外事故处理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,指导危险性实验的开展,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审核及安全告知。

第十条 负责本实验房间技术安全设施及安全标识的建设与

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(房间)负责人应报送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, 涉及的危险类别,防护措施及重点提示,制定本实验室特殊的管 理规定,报送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会审核确认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内不得明火取暖,严禁抽烟,严禁使用玻璃酒精(喷)灯。必须使用明火实验(如明火电炉)的场所,必须报学院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委员会、设备处、保卫处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。有违反者,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有权制止。

第十三条 负责实验室内固定资产的登记和管理,包括仪器设备等的资产保管和清查。仪器设备的预约使用登记、维护及报修。

第十四条 配备符合本实验室条件的消防器材,消防器材要摆放在明显、易于取用的位置,定期检查、维护,确保完好有效,严禁将消防器材移作别用。

第十五条 按学院要求做好实验人员的准入的审核培训等工作,做好实验室共享工作。

第十六条 使用实验室的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,服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管理,要注意保持室内卫生及良好的实验秩序。实验结束后,实验人员应及时做好清洁整理工作。实验产生的废弃物须分类处理,按要求进行处理,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。

第十七条 对违反操作要求,玩忽职守,忽视安全而造成火灾、被盗、污染、中毒、人身重大损伤,精密、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,实验室要保护好现场,立即向学院实验室分管领导、院长和书记报告。

第十八条 学院对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。

第十九条 鼓励实验室开放共享,实验室共享服务情况纳入实验室负责人的绩效考核指标。



主送: 全院教工

抄送:无。

华侨大学医学院办公室

2019年4月30日印发

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

(实验室版)

为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顺利进行,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,预防和减少事故,保护师生人身利益和公共财产安全,结合学院的工作实际,特约定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具体责任如下:

- 一、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是负责实验室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防意外事故的安全工作责任人,全面负责本实验室安全工作。
- 二、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负责建立健全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,并将各项实验室安全具体工作落实到人,督促具体工作负责人。
- 三、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"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"的方针,各实验室 应根据实验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实验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,并上 墙公示。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对进入本室开展实验的教师和学生进行安全 教育,要求教师、学生必须遵守实验室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。
- 四、各实验室要有针对性地制定、培训、演练应急预案和疏散预案,提高实验室人员自防自救能力。实验室要定期检查各项安全事项,做好日常安全工作记录,随时消除事故隐患。

五、严格实施实验方案报批制度,实验方案获得导师同意后方可进行,实验期间穿着应符合规定,有必要的防护措施,避免独自一人在实验室做危险实验,严禁实验期间实验室无人值守。

六、实验室严禁超负荷用电,严禁非电工人员乱接、乱拉电线和随意 在线路上增加用电设备。电源、电闸下禁止摆放易燃物品,需要连续通电 或连续用水运行的仪器设备,必须有专人守护,设备运行期间不得擅离职守。

七、实验室装修改造必须符合消防、安全规定,施工前必须获得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。工程完工后要主动向学校主管消防、安全的部门申请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八、实验室一旦发生事故,立即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展开自救,把损失降低至最低程度,并及时上报学院实验室分管领导。

我愿意履行学院明确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,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 规和上级职能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,自觉做好本实验室安全工作,确保实 验室工作正常进行。

实验	室所属单位:		学院	(科研单位)	立)
实验	室名称:				
实验	室地址:	_楼			至
(此	责任书学院与签订人各村	寺一份,「	自签订之日起	生效,若	遇责任人
变动,由	继任者继续履行职责。)				

实验室安全责任人(签字)

年 月 日